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.04.13 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投票日前存續之狀態雖延伸至投票日後，如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違當事人之本意時，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積極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

全文內容：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仍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，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疑義，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，易言之，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應以「違法行為」之存在為前提，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，自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，固無庸置疑；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，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，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，亦前經本會函釋在案；至於雖未對存續之現況予以改變，但其所存續之狀態，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違當事人之本意時，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積極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，而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論處（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復 貴會函即係此一意旨），惟所詢各節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請 貴會本諸權責依上開意旨自行核處。